

109上學期班親會宣導事項

東門國小
109.9



- 壹、依據市府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要在班親會家長宣導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





- 第10條：「…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**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**



- 
- 第12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- 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**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**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

- 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

- 貳、依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七條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各領域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

- 
- 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民國104.07.03修訂)，第十四條學習總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- 一、學習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二、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
- 



- 三、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，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。
- 四、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如列入相關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，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。



- 五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，乘以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。

- **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
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**





- 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民國108.09.19修訂)，第十四條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



- 補考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因**公、喪、病假**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因事假缺考者，如下：



- 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民國108.09.19修訂)，

第十四條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。

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一、東門國小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依 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因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，
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定期評量補考：

(1) 事假須於定期評量日三天前提出，經導師
准假，准予補考。

(2)當天補考：用同一試卷（同學年先不發試卷）

事後補考：用同一試卷（同學年先不發試卷）；

若已發試卷，須出B卷。

(3)補考期限：

期中評量	評量日後一週內補考完畢
期末評量	當學期休業日前一工作天補考完畢
*超過規定期限	不予補考



(4)未請假者以曠課論，並酌減
平時成績。